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翠娟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5年7月31日起生效。
（本府115.8.4府授人考字第1150136113號函轉)
-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並自115年8月18日生效。
（本府115.8.18府授人考字第11530074451號函知）
- 為增進各機關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辦理獎勵措施之彈性，並擴大獎勵措施之激勵與留才攬才效益，自115年8月18日起停止適用本府104年7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799200號函之規定，除部分性質特殊之案件(如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或機關首長以上人員之獎勵案)仍應循程序報府外，原則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循激勵辦法規定辦理，無需另案報府核定。
（本府115.8.18府授人考字第11530074452號函知）
- 11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
（本府115.8.19府授人給字第1150138618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進一步保障駐衛警察權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各機關駐衛警察如擬調任移撥其他機關駐衛警察職缺並獲錄取者，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所遺業務得視需要改由委託民間保全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
（本府115.8.25府授人管字第1150139693號函轉）
- 銓敘部書函檢送「營造公部門友善育兒職場參考指標」1份，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施政管理之參考，以精進公部門友善育兒環境。
（本處115.8.17北市人任字第115013788號函轉）
- 為使同仁恪遵赴陸港澳相關規定，以確實維護各機關（構）學校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

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及適用對象，就赴陸港澳之違失態樣及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之懲處事宜。

（本府 114.12.31 府授人考字第 1143011117 號函轉）

●依本府（民政局）115 年 1 月 6 日府授民人口字第 1146030349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各機關（構）職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完成 1 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之涵蓋率達 90%以上。

●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並確實轉知留職停薪同仁，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員身分，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本府 115.7.27 府授人考字第 1150134302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調查作業，已於人事服務網建置「職場霸凌防治一站式專區」，請各機關自行參考運用；並請於實務作業時，應留意相關法令最新規範。

（本處 115.8.17 北市人考字第 1153007544 號函轉）

●重申已辦理同志結婚登記之員工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家庭照顧假、喪假、婚假，以及陪產檢及陪產假。

●保訓會官網設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釋例」專區，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多加利用（路徑：保訓會官網首頁／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及函釋（含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釋例；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cl.aspx?n=54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 至第 21 條之 4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勞動部已將相關資料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專區，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 115.8.10 府授人給字第 1150136816 號函轉）

●請各機關（構）學校依銓敘部 115 年 8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155991913 號函辦理 115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新審定公務人員退休（職）案之所得重行審定書面處分轉發及退休金差額補發等事宜。

（本府 115.8.12 府授人給字第 1150137512 號函轉）

●修正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書」、「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及「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並均自 115 年 8 月 6 日生效，以及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舊版理賠申請書（114.12 版，含以前版本）及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11407 版，含以前版本）；相關電子檔已置於本處官網，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路徑：本處官網首頁/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理賠申請；網址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A90DBA7BC8B0B5BB）。

（本處 115.8.12 北市人給字第 1153007499 號函轉）

●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減輕員工經濟負擔，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積極落實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及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與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事宜，並請配合辦理下述事項：

（一） 請各機關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線上填報調查表：請依據本處電子郵件

通知，每年 6 月及 12 月至「TAIPEION 入口網」／「跨機關作業」／人事處／「iPSN 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 2.0+」／填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場托育設施』完成設置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職場托育設置情形調查表），以及確認『「托育設施」專區調查表』內資料之正確性，由各一級機關（構）確認所屬填報情形後，報送本處。

（二） 至非屬上開填報期間，各機關如有新設托育設施或托育設施基本資料異動等情事，請各該機關填報「職場托育設置情形調查表」並經一級機關（構）確認後，統一由一級機關(構)以電子郵件回報本處。

（本府 115.8.19 府授人給字第 1150138526 號函轉）

- 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本府自行審定退休（職）案之所得重行審定書面處分轉發及退休金差額補發等事宜。

（本府 115.8.24 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7778 號函）

- 北投國小人事室翁渝涵主任調陞人事處給與科股長，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蓬萊國小人事室陳淑卿主任調陞產業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人事處給與科王亭文股長調任人事處管理科股長，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林水澐科員調任文化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浩然敬老院人事室陳文基助理員調陞浩然敬老院人事室組員，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白宛靈科員調任蘭雅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內湖高中人事室張甄珍助理員調陞內湖高中人事室組員，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吳郁婕專員調任工務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孫祥恩組員調任天母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財政部國庫署人事室游羚佑秘書調任吳興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明湖國中人事室劉秀滿主任調陞南湖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麗山國中人事室游怡萍主任調陞西松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吳迪文副處長調任人事處副處長，派令自 115 年 8 月 18 日生效。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人事室鄭伊珊科員調任太平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龍山國中人事室蔡小芬主任調任古亭國中人事室主任，蔡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大龍國小人事室朱玲瑤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8 月 25 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林珮君專員調任明湖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8 月 30 日生效。